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2017〕54号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验收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验收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龙川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验收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二、考评依据

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县府办《关于印发〈龙川县电子商务进农村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龙府办〔2017〕52号）。

三、考评方式

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县经信局牵头，与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考评组进行考评，采取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评分。

四、评分要求

按照建设要求将验收评分标准设定为三个等级：70分以下为不达标级水平，70-90分为达标级水平，90分以上为示范级水平，达到了达标级以上，可享受政府建设服务站点扶持补贴。

五、建设要求

乡村服务站点，一般设在镇、村中心区域，交通便利，生活便捷处。结合商铺、便利店、杂货店、村委会等，进行规划整合，打造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有条件的可以利用一间独立的门店进行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一）硬件要求（60分）。

1. 门面标识。悬挂营业招牌，招牌统一标识。乡镇服务中心招牌内容为“龙川县XX镇电子商务服务站”（附件1）；村级服务站的招牌内容为“龙川县XX村电子商务服务站”（附件1）；有合作伙伴的可在招牌右边空位依次增加（即加在“龙川县农村电子商务”后面，附件1）。农村电商服务站点要求门面雅观，招牌显著。（15分）

2. 内部布置。有电脑、有独立经营区域、有专用网线、有大显示屏、有货品展示柜或商品展示区，根据业务需要设有仓储物流区。(30分)

3. 内部环境。内部有背景墙，装修设计美观、空间布局合理，张贴服务内容、方式和制度。(15分)

(二) 软件要求 (40分)。

1. 业务要求 (30分)

年营销额 (30分，年营销额 5000 元以下 5 分，5 千元-1 万元 10 分，1 万元-2 万元 20 分，2 万元-3 万元 30 分)。

2. 服务要求 (10分)

A. 服务态度热情周到，顾客投诉少、无重大纠纷。(3分)

B. 一批相对固定忠实的代购村民对象，掌握一批固定的收货地址，有一批帮助其宣传的亲人朋友。(4分)

C. 交通便利，利于收发货物。(3分)

六、加分项

1. 站长是由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担任的；(加 5 分)

2. 在“双十一”、“双十二”等特殊节日销售活动期间，营销额业绩排全县前 10 名；(加 5 分)

3. 年营销额 10 万元以上；(加 5 分)

4. 工作创新能力强，做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成功经验被媒体报道或被业界推广；(加 5 分)

5. 被县级以上部门评为典型服务站点的。(加 5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武装部，县各群团组织，驻龙各单位。

2017 年 5 月 31 日印发